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四季度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2	
交易代码	121002（前端）	128002（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4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7,383,350.1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积极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收益"，即采取积极混合型投资策略，把握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的基准配置比例分别为75%、20%和5%，但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两大类资产的比例可依据市场风险收益状态进行调整，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市场系统风险的基础上，遵循行业优化配置和行业内部股票优化配置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行业和个股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为核心，遵循合理价值或相对低估值原则建构股票组合。依据预测的行业和个股投资价值评分结果调整行业与个股的配置权重，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集中投资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景气行业先锋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利率预期、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合理进行无风险或低风险套利，最大化短期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合理估计权证合理价值，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出售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5%×银行活存款利率+20%×中信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采取积极型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具有适度风险回报特征，其风险收益高于平衡型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658,899.12
2.本期利润	-23,334,120.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6,993,603.6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7%	0.74%	3.58%	0.60%	-6.75%	0.14%

注：1.本基金属于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7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同业存款利率及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债综合指数和沪深300指数进行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为"5%×同业存款利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4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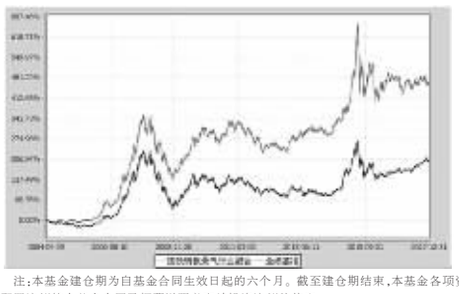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伍智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5-23	-	6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3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曾任国投瑞银融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博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3-01	-	14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林证券研究员、中国建银投资证券高级研究员、泰信基金高级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积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健盈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07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3.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8%。

§5投资组合报告

5.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0,026,251.73	71.39
	其中：股票	500,026,251.73	71.39
2	固定收益投资	169,937,495.58	24.26
	其中：债券	169,937,495.58	24.2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28,164.45	1.75
7	其他各项资产	18,178,836.54	2.60
8	合计	700,370,748.3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8,114,025.96	29.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621,273.00	3.3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208,875.00	0.4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57.94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532,818.79	11.27
J	金融业	135,831,474.52	19.4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667,503.32	7.27
S	综合	-	-
	合计	500,026,251.73	71.74

5.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58	利尔化学	3,258,741.00	52,791,604.20	7.57
2	600030	中信证券	2,890,758.00	52,322,719.80	7.51
3	300033	同花顺	1,040,688.00	52,013,586.24	7.46
4	601688	华泰证券	1,679,632.00	28,990,448.32	4.16
5	002050	三花智控	1,577,512.00	28,931,570.08	4.15
6	600570	恒生电子	570,800.00	26,485,120.00	3.80
7	601233	桐昆股份	1,158,639.00	26,057,791.11	3.74
8	002773	康弘药业	418,367.00	25,804,876.56	3.70
9	002343	慈文传媒	717,292.00	25,542,768.12	3.66
10	300133	华策影视	2,317,780.00	25,124,735.20	3.60

5.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0.00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9,266,000.00	24.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9,266,000.00	24.2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71,495.58	0.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9,937,495.58	24.38

5.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01	17农发01	300,000	29,994,000.00	4.30
2	160406	16农发06	300,000	29,976,000.00	4.30
3	170203	17国开03	200,000	19,986,000.00	2.87
4	170204	17国开04	200,000	19,960,000.00	2.86
5	150212	15国开12	200,000	19,922,000.00	2.86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中信证券"市值52,322,719.8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7.51%。根据中信证券2017年5月24日公告，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合同，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该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1,655,849.78元，并处以罚款308,279,249.09元。

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公司上述被调查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面。

此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恒生电子"市值26,485,12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3.80%。根据恒生电子2017年8月26日公告，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申请执行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向西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3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截止2017年8月25日，恒生网络已缴付《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罚没款人民币22,650,000元，尚未缴付人民币46,817,490.68元。目前恒生网络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6,400.36元（未经审计），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21亿元（未经审计）。

恒生电子已在2016年中报中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的披露与提示，该公司存在不确定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声誉的损失、潜在的业务监管风险、潜在的各项准入资格的限制以及短期再融资受阻的风险、本次强制执行带来的相关风险等，受影响的程度视具体情况而定。

该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2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5.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6,803.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340,322.9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95,669.22
5	应收申购款	26,040.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178,836.54

5.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

5.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

5.16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

5.1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3,880,340.88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317,067.04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814,057.75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7,383,350.17

§7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产品持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加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7年11月11日。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调整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

§9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中融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28号）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报告原文

9.2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c.com

9.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四季度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3	
交易代码	121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8,898,472.65份	
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UBS AM投资管理经验，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采取积极的投资管理策略。 （一）投资管理方法 本基金将借鉴UBS AM投资管理流程和方法，并加以本土化。我们所借鉴的投资管理工具主要包括GEVS等股票估值方法和GERS股票风险管理方法等。 （二）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战略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股票组合投资比例：60~95%； （2）债券组合投资比例：0~40%； （3）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三）股票投资管理 国投瑞银的投资决策，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为主，自上而下的研究为辅。两者在投资决策中是互动的。国家和行业配置要依据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而公司分析的诸多前提条件又基于自上而下的宏观研究结果。 （四）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95%×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最低投资比例为60%，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1,128,297.29
2.本期利润	-91,982,350.8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0,179,127.6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66%	1.27%	5.73%	0.77%	-13.39%	0.50%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95%×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其中：同业存款利率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间存款利率；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是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由深沪股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组成，其样本股票经过了流动性和财务稳健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4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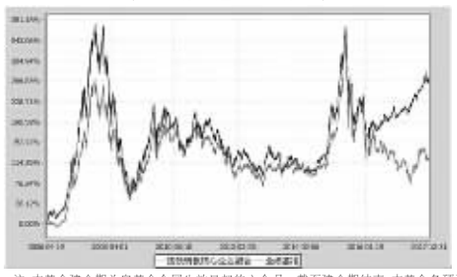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1-21	-	10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华夏基金、长城基金，曾任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现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96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7.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73%。

§5投资组合报告

5.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99,438,089.82	90.09
	其中：股票	999,438,089.82	90.09
2	固定收益投资	19,956,000.00	1.80
	其中：债券	19,956,000.00	1.8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698,926.88	7.27
7	其他各项资产	9,340,501.36	0.84
8	合计	1,109,433,518.0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8,579,441.66	6.23
C	制造业	566,025,191.15	51.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3,330,170.40	3.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57.94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5,699,579.59	23.2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142,063.16	1.7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595,219.52	5.14
S	综合	-	-
	合计	999,438,089.82	90.84

5.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8	中直股份	1,309,904.00	60,949,833.12	5.54
2	601222	林洋能源	4,799,972.00	48,671,716.08	4.42
3	300133	华策影视	3,249,928.00	35,229,219.52	3.20
4	601899	紫金矿业	6,750,000.00	30,982,500.00	2.82
5	002368	太极股份	1,219,821.00	30,946,858.77	2.81
6	000933	神火股份	3,024,263.00	30,696,269.45	2.79
7	000807	云铝股份	2,900,000.00	29,667,000.00	2.70
8	300367	东方网力	1,920,000.00	28,953,600.00	2.63
9	000157	中联重科	6,199,892.00	27,713,517.24	2.52
10	300033	同花顺	519,920.00	25,985,601.60	2.36

5.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56,000.00	1.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56,000.00	1.8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956,000.00	1.81

5.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3	17国开03	500,000	49,965,000.00	4.78
2	123004	铁汉转债	60,940	6,093,959.93	0.58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5.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76,069.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817,780.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4,346.94
5	应收申购款	42,304.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40,501.36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53,064,369.30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817,419.02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6,983,315.67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8,898,472.65

§7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产品持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加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7年11月11日。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调整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

§9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2006]38号）

《关于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06]84号）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